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351603856

传真：——

邮编：158300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编制单位：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351603856

传真：——

邮编：158300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经纬度：东经：131°47'30.194"，北纬：45°30'17.150"。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拆解报废农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1000台报废农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拆解1000台报废农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8-2024.5.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鸡西市密山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				

	<p>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p> <p>1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2023.2）</p> <p>13、《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密环审〔2023〕2号，2023.3.6）</p> <p>14、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82MAC7QH8K8C001X）；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038220239L）。</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1-1 厂区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监控浓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20m	5.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20m	17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南侧为 G331 公路。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类

70

55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了本工程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t/a）
颗粒物	0.0876
VOCS	0.017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经纬度: 东经: 131°47' 30.194", 北纬: 45°30' 17.150"。项目东侧为汽车修理厂和居民楼, 北侧为废弃俱乐部和啤酒仓库, 西侧为生物质压块厂(与本项目共同租赁一个厂区, 目前已停产)、水泥厂, 南侧为 G331 公路、正在拆迁的居民区和仓库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50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租赁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为 2880m², 建筑面积为 48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拆解厂房、库房、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上述建设内容以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建筑。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和拆解,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用机的生产规模, 主要设备包括切割设备、装卸设备、拆解工具等工具设备。项目不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废金属及加工。本项目主要进行预拆解和离子切割, 不涉及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用于进行农机设备拆解。其中预拆解区面积 170m ² , 用于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蓄电池、滤清器等零部件预拆解; 主体拆解区面积 130m ² , 用于对较大部件进行切割。	依托原有厂房。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用于进行农机设备拆解。其中预拆解区面积 170m ² , 用于废油液、制冷剂抽取、蓄电池、滤清器等零部件预拆解; 主体拆解区面积 130m ² , 用于对较大部件进行切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110m ² , 地上一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使用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110m ² , 地上一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无变化

			使用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0m ² ,用于储存拆解完成的机械、钢铁等,储存周期5d。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50m ² ,用于储存拆解完成的机械、钢铁等,储存周期5d。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周期15天。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周期15天。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储存能力为2t,转运周期5天。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砖瓦结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用于拆解下来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储存能力为2t,转运周期5天。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排水量为350.4t/a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排水量为350.4t/a	无变化
	给水	水源为市政供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450t/a	水源为市政供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450t/a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无变化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同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由于本项目拆解作业和储存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不涉及露天作业,因此未设置初期雨水池。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无变化
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机械类		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	无变化	

		等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机械类等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交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交由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ZX7-250	切割设备
2	叉车	台	2	K5.0/K3.5	装卸设备
3	压力机	台	1	20T	拆解工具
4	千斤顶	套	2	/	拆解工具
5	通用扳手	套	4	/	拆解工具
6	手电钻	台	1	FF-10A	拆解工具
7	轮胎拆装机	台	1	/	拆解工具
8	二柱举升机	台	1	A22701	拆解工具
9	充电机	台	1	1200A	拆解工具
10	钳工工具	套	1	/	拆解工具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备注
1	报废农机	1000 台	密山市农机用户
2	新鲜水	450t/a	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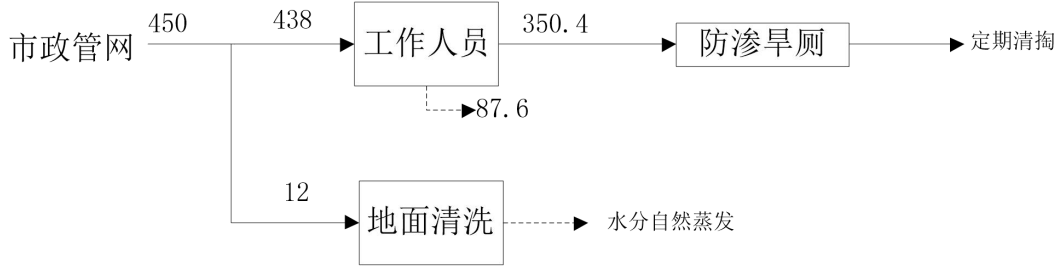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5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h/班，不建设食堂及宿舍。

6. 工程变动情况

表2-4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用同一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

表2-5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01)	3.5	3.5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0.5
	一般固废	废钢铁、废布袋、除尘器粉尘、铁屑、废革片、土屑等	/	/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0.5	0.5
地下水、土壤		渗漏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池	8	8
环境管理		污染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费用和运营期监测费用		1.5	1.5
合计				15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切割机、各种手工等进行拆解。

①农机入厂

将收购来的报废农机运至厂区，准备进行拆解工作。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预拆解工作台位于拆解厂房的南侧，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主要在拆解车间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切割机进行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金属类包括废钢材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外壳。

拆解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约 1000 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农机拆解量为 3000t/a，其中金属类部件（废铁、废铝）占总量的 95%，非金属部件（橡胶、塑料）约占总量的 4%，其他固废约占总量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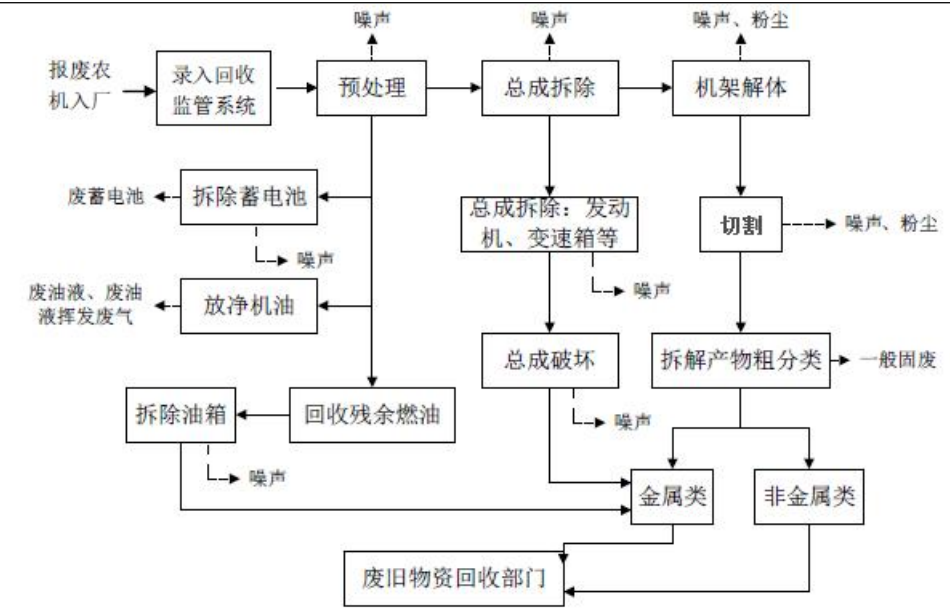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切割废气：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环境空气
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环境空气
3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4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二、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有等离子切割机、手电钻、轮胎拆装机、钢铁装卸、手动工具等。本项目对厂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三、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革片、土屑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375 t/a。厂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拆解产物分类后余下的废革片、土屑等，为一般固废，代码为 SW99，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使用寿命为 1-3 年，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9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③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02t/a，一般废物代码:421-001-99，外售综合利用。

④铁屑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约为 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99，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钢铁

本项目拆解完成后的废钢铁产生量为 2848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421-001-09，外售综合利用。

3、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5t/a，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液及油泥

产生的废油液合约 3t/a，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柴油，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在清理油垢时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本项目产生约 1t 含油抹布和手套，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活性炭 1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 0.5t/a，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防冻液

废油放净过程会产生部分废防冻液，产生量约 1t/a，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电路板

产生的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1t/a，储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防渗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为危险废物，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和厂区道路，这部分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库房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这部分区域地面防渗主要是进行粘土层压实和水泥铺设硬化。下垫面压实粘土层厚度不小于 1.5m，水泥铺面厚度不小于 200m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要求。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及暂存间。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地基采用压实粘土，180mm 水泥铺面，水泥中添加防渗剂，水泥面上为 5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和铅酸电池电解液。

（1）废油液泄漏、油箱拆解遇明火造成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若柴油、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2) 铅酸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①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

②每年对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④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⑥在易燃原料贮存地点与使用易燃原料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⑦危废暂存间内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2m³，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情况下，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暂存。可防止对地下水的环境污染。

2、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调查

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队伍，成立了专门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加强了日常检查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项目占地面积 2880m²，建筑面积 48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房、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废油液抽取前、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冬季采用电取暖。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时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20mg/m ³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 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 11.03	0.168 mg/m ³	王楠楠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4. 11.03	--	王 润 刘 翔
----	------------	-----------------------------------	--------------------------------	-------------	----	------------

表 5-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 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王 润 刘 翔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昼间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 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质量控制保证：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9日。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Q7、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3)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表 6-3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科技商品小区 Q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TSP测日均，非甲烷总烃测8h平均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Q10		
连珠山镇居民 Q11		

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1米处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2	厂界南侧1米处	
▲3	厂界西侧1米处	
▲4	厂界北侧1米处	
▲5	科技商品小区	
▲6	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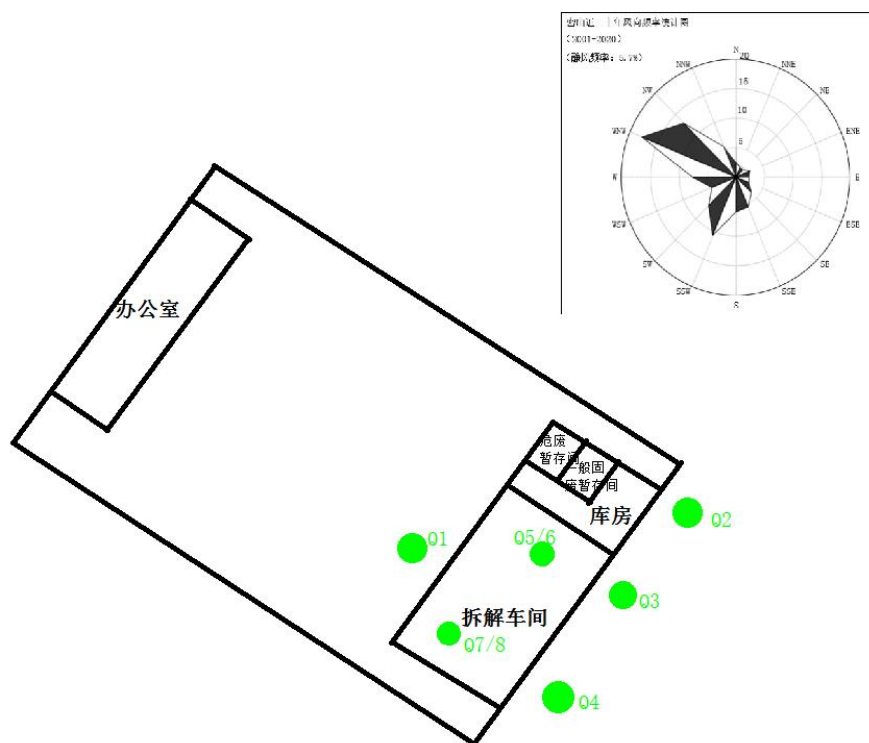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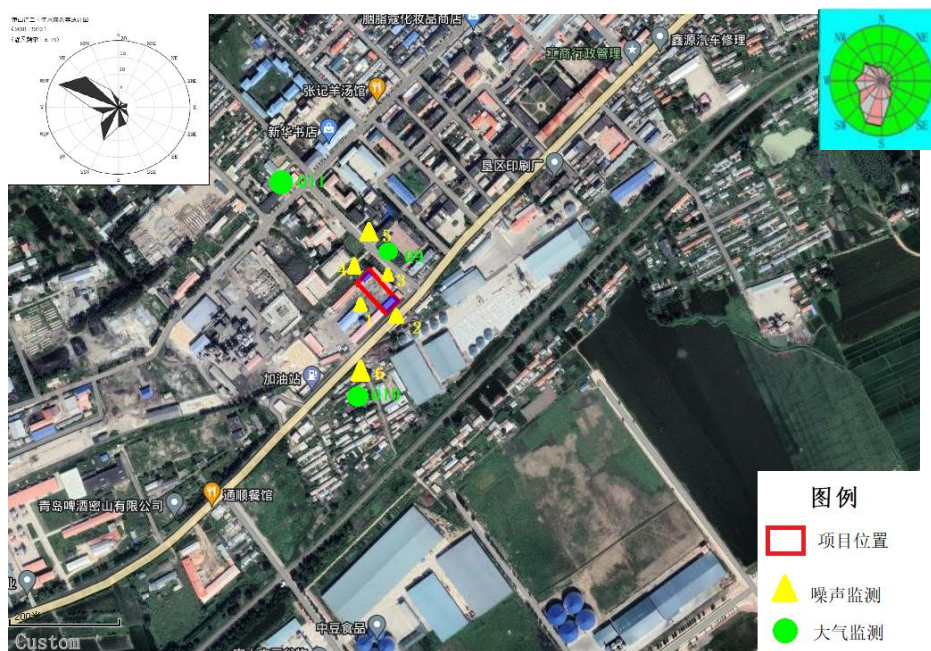


图 6-2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设计规模（台/d）	实际规模（台/d）	负荷率（%）
2024.5.8	拆解报废农用车 2.7 台/d	拆解报废农用车 2.5 台/d	92.6
2024.5.9	拆解报废农用车 2.7 台/d	拆解报废农用车 2.5 台/d	92.6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第一次	0.18	0.25	0.25	0.24
		第二次	0.14	0.27	0.23	0.27
		第三次	0.12	0.24	0.24	0.22
颗粒物	2024.05.08	第一次	0.113	0.276	0.210	0.267
		第二次	0.127	0.248	0.221	0.278
		第三次	0.118	0.237	0.283	0.24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9	第一次	0.16	0.28	0.23	0.21
		第二次	0.17	0.20	0.22	0.21
		第三次	0.16	0.28	0.26	0.28
颗粒物	2024.05.09	第一次	0.108	0.272	0.220	0.230
		第二次	0.110	0.201	0.290	0.226
		第三次	0.109	0.234	0.222	0.2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7mg/m³，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8)			
			1 次	2 次	3 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 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³ /h	4300	4344	42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27	338
		排放速率	kg/h	1.29	1.42	1.4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8)			
布袋除尘排气筒 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597	4449	43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1.5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6	0.08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9)			
布袋除尘排气筒 进口 Q5	标态风量	Nm ³ /h	4317	4530	46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21	336
		排放速率	kg/h	1.33	1.45	1.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9)			
布袋除尘排气筒 出口 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529	4335	45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1.1	21.9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1	0.100

表 7-3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8)			
			1 次	2 次	3 次	
活性炭排气筒 进口 Q7	标态风量	Nm ³ /h	4483	4300	424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1	33.8	38.2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5	0.16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8)			
活性炭排气筒 出口 Q8	标态风量	Nm ³ /h	4216	4424	420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4	5.32	5.9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9)			
活性炭排气筒 进口 Q7	标态风量	Nm ³ /h	4445	4368	447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5.5	31.9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5	0.14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9)		
				1次	2次	3次
活性炭排气筒 出口 Q8	标态风量		Nm ³ /h	4378	4534	469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4.71	5.9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9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3)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科技尚品 小区 Q9	西南侧拆迁 居民区 Q10	连珠山镇 居民 Q11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0.07	<0.07	<0.07
颗粒物			0.075	0.073	0.07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科技尚品 小区 Q9	西南侧拆迁 居民区 Q10	连珠山镇 居民 Q11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9		<0.07	<0.07	<0.07
颗粒物			0.074	0.076	0.07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目标处非甲烷总烃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0.078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噪声检测 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科技 商品小区	6#西南侧 拆迁居民区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8 日	昼间	52	52	51	53	48	47
		夜间	42	43	41	42	37	38
	2024年05月09 日	昼间	52	53	54	53	47	46
		夜间	42	41	43	43	36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5#科技商品小区、

6#西南侧拆迁居民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5#科技商品小区、6#西南侧拆迁居民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5.9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4、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5、运营期生活垃圾、废革片、土屑等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交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交由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项目占地面积2880m²，建筑面积48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房、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1000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项目占地面积2880m²，建筑面积48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房、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1000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p>	已落实
2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3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废油液抽取前、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废油液抽取前、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p>	已落实

	要求。冬季采用电取暖。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冬季采用电取暖。	
4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已落实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交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交由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2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已落实
13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二、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运营期生活垃圾、废革片、土屑等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交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交由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2023年10月竣工，于2024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9日委托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CMA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表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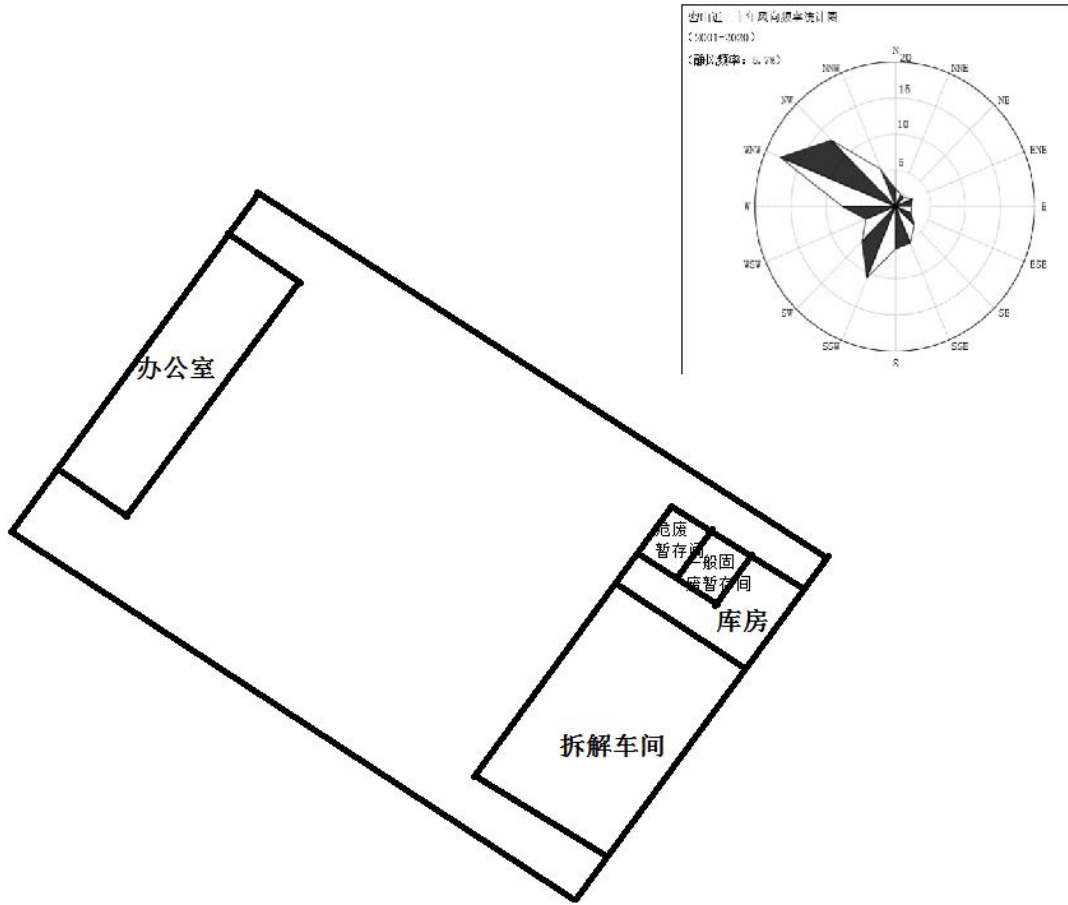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用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用机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密环审〔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382MAC7QHTK8C001X	
	验收单位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h/班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382MAC7QHTK8C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3.3	120				0.0876			0.087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95	120				0.0175			0.01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污水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3照片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3〕2号

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项目占地面积 2880m²，建筑面积 480m²。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办公室、拆解车间、库

房、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配备拆解、切割等专用设备。本项目主要进行农业机械的预拆解和离子切割，无打包压块、精细拆解等工序。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及加工废金属。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 台报废农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油液抽取机抽取油液及防冻液，废油液抽取前、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冬季采用电取暖。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存储液体的危险废物区域设置导流槽,并设置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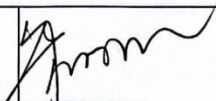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382MAC7QHJK8C
法定代表人	张占新		联系电话	13351874005
联系人	李成虎		联系电话	185045093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中心经度：（131度47分30.194秒，45度30分17.150秒）			
预案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 ₀ ）”；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 ₀ ）”。			
<p>本单位于2023年4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占新		报送时间	2023.4.20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北省永年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3年4月2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2303822023391</p>
<p>报送单位</p>	<p>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危废协议

废机油收购协议

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206961168

乙方：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214674567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部、黑龙江省环保厅、鸡西市环保局对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及协商的原则，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甲方不许谎报产生废矿物油(HW08)的数量，不得将废矿物油转移它地储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对产生废物油的单位方进行实时监督、查看废矿物油产生情况并用记录仪做产废记录。向环保局及监管相关单位作汇报。对跑冒、滴、漏进行协助处理

二、乙方车辆听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造成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产生废矿物油的数量 3-4 桶以上，按规定应及时转运

三、如甲方没能按当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如实的转移给乙方，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四、如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没按合同规定转销至合同规定的有资质的单位，销售给无资质和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愿意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如将废矿物油私卖他人及单位，甲方同意按规定每月产生的数量总数乘以规定的价格及市场价，现价足额赔偿乙方现金。废矿物油当前价格为____元桶(按市场价格定价)。每月产生数量____桶。

五、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 / 月 / 日起至 2024 年 12月 31日止。

甲方： 乙方：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 月 日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委托方（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合同

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四季昌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铅酸蓄电池和电容器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内容如下：

一、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
- 2、甲方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
- 3、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的真实性。
- 4、甲方需保证储存现场设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保证将废铅酸蓄电池全部由乙方收集。

乙方责任：

- 1、乙方具备合法签订、履行本合同有效资格，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资质。
- 2、乙方保证及时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 4、乙方自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到甲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
- 5、乙方拉运废铅酸蓄电池是，应注意文明作业，确保甲方现场的环境，防止铅酸蓄电池破损。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2、如遇甲方废铅酸蓄电池破损，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三、收集费支付方式

- 1、随着废铅酸蓄电池市场价格的变化，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整废铅酸蓄电池的价格。
- 2、每次结清收集款项。

四、违约责任：

- 1、为保证该合同的正常履行，甲方须承诺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乙方收集。如果甲方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给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收集，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对甲方负有任何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以应当向乙方支付？（5万元）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 2、如果甲方未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具有资质单位收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及终止

-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六、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司



甲方代表：

李永林
13206961168



乙方代表：18514203954

2024.3.25

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5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
-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 3.1 合同期限：2024年03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3.2 处置地点：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曙光村红光中小企业园C区，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1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日内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5.1.10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 5.1.11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 5.1.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废物不在合同范围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 5.2.9 在发生5.2.8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15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

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206961168	联系电话: 15046109553
经办人: 李子木	经办人: 钱立华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公斤)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公斤)
1	废防冻液	900-402-06	液	桶			T/IR	6
2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	袋			T/In	6
3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	袋			T	6

运输费用往返公里数计算, 每公里 5 元。

注: 1、处置价格含 6% 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封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封装。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封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安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于未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于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封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检测报告

创森 (2024) 环 (验) 04116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农机拆解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uang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八百亩对面向西 100 米

邮编：252800

电话：15165029507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三路18-1号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09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20日
项目名称	密山农机拆解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
采样人员	王润、刘翔、魏现龙、李斌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气袋、滤筒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环境空气：气袋、滤膜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王润、刘翔、魏现龙、李斌、王楠楠、王华通		
检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0日</p> </div>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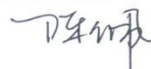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分析人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型 CS-X-024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20mg/m ³	王楠楠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 CS-SY-003	2024.11.03	0.07mg/m ³	王华通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S-X-016-019 电子天平 ATX124 CS-SY-032	2024.11.03	0.168 mg/m ³	王楠楠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S-XH-007	2024.11.03	--	王润翔

二、检测结果

表 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2024年05月08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型 声校准器	94.0	94.0	合格	王润翔
	夜间			93.9	93.9	合格	
2024年05月09日	昼间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B型 声校准器	93.9	93.9	合格	
	夜间			94.0	93.9	合格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科技商品小区	6#西南侧拆迁居民区
	采样日期							
	日期	时段						
2024年05月08日	昼间		52	52	51	53	48	47
	夜间		42	43	41	42	37	38
2024年05月09日	昼间		52	53	54	53	47	46
	夜间		42	41	43	43	36	37

表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8)			
			1次	2次	3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 ³ /h	4300	4344	42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27	338
		排放速率	kg/h	1.29	1.42	1.4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8)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597	4449	43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1.5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96	0.088

表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9)			
			1次	2次	3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Q5	标态风量	Nm ³ /h	4317	4530	46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21	336
		排放速率	kg/h	1.33	1.45	1.5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9)			
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Q6	标态风量	Nm ³ /h	4529	4335	45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1.1	21.9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1	0.100

表6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8)			
			1次	2次	3次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Q7	标态风量	Nm ³ /h	4483	4300	42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1	33.8	38.2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5	0.16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8)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Q8	标态风量	Nm ³ /h	4216	4424	4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4	5.32	5.94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5

表7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9)			
			1次	2次	3次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Q7	标态风量	Nm ³ /h	4445	4368	44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5.5	31.9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5	0.14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05.09)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Q8	标态风量	Nm ³ /h	4378	4534	46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0	4.71	5.9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8

表8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第一次	0.18	0.25	0.25	0.24
		第二次	0.14	0.27	0.23	0.27
		第三次	0.12	0.24	0.24	0.22
颗粒物	2024.05.08	第一次	0.113	0.276	0.210	0.267
		第二次	0.127	0.248	0.221	0.278
		第三次	0.118	0.237	0.283	0.24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9	第一次	0.16	0.28	0.23	0.21
		第二次	0.17	0.20	0.22	0.21
		第三次	0.16	0.28	0.26	0.28
颗粒物	2024.05.09	第一次	0.108	0.272	0.220	0.230
		第二次	0.110	0.201	0.290	0.226
		第三次	0.109	0.234	0.222	0.209

表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科技尚品 小区Q9	西南侧拆迁 居民区Q10	连珠山镇 居民Q11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8		<0.07	<0.07	<0.07
颗粒物			0.075	0.073	0.07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科技尚品 小区Q9	西南侧拆迁 居民区Q10	连珠山镇 居民Q11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2024.05.09		<0.07	<0.07	<0.07
颗粒物			0.074	0.076	0.077

(报告结束)

创森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5.08	15.9	101.1	1.3	NW	多云
	18.0	100.9	1.6	NW	多云
	21.7	100.7	1.6	NW	多云
2024.05.09	10.4	101.6	1.7	NW	多云
	14.0	101.4	1.6	NW	多云
	15.2	101.4	1.5	NW	多云

(以下空白)